監察院115年6月18日記者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多名資深教授涉性平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葉大華

調查緣起

資料來源：https://togetherwithheart.com/standbyme/

- 114年8月起，媒體報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輔諮系教授涉性騷擾、性侵害案。
- 彰師大輔諮系系友自發性建立StandbyMe平台，累計超過100人次留言、刊登68則彰師大輔諮系相關貼文。

■報導者刊載：

大學史上單一系所最嚴重性平事件，助人工作者如何自力救濟

諮商界首起#MeToo運動：彰師大輔諮系師對生性騷案後，校友的反省與行動

資料來源：https://www.twreporter.org/a/ncue-gc-metoo-movement

3名被彈劾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情形

- **張景然**前教授(114.8.1退休)
  - 前彰師大副校長、院長、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輔諮系系主任
  -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黃宗堅**前教授(114.7.31解聘)
  - 前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輔諮系系主任
  - 國內沙遊治療、解夢領域專業學者
  -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王智弘**前教授(115.4.30起解聘1年;下稱王A師)
  - 前彰師大學生事務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輔諮系系主任、婚家所所長
  - 曾調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彰師大輔諮系另一名王教授(下稱王B師；因性騷擾事件於115.1.29經該校性平會決議停聘1年)**
  - 歷年未有法定行政兼職
  - **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我的身體，
我做主。
拒絕性騷擾
尊重性自主權
性別平等，從尊重開始

張景然前教授涉案情形

乙女性與性別不當聯繫案

張師任彰師大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時期

- 104-106年間遭張師以本人臉書帳號傳送性與性別相關訊息如**「祝你幸福、性福」、「私密部位毛髮旺盛嗎？」、「我還在拿捏(學習)接受的程度和範圍，又例如3P呢？」**等語。
- 乙女於113年12月對張師提出性騷擾申訴，後經調解成立撤回，全案終結。

甲女性騷擾案

- 111-112年間遭張師使用化名詢問**「妳喜歡看哪一種A片？」、邀請同看色情影片、要求甲女送渠內褲及展示蒐集內褲**等。
- 甲女於113年9月向彰師大性平會申訴，經調查認定**張師性騷擾行為屬實**，彰化縣政府核予**3萬元行政罰鍰**。

StandbyMe平台

- 平台留言指出張師詢問學生**「ADHD的藥有沒有讓你性冷感？」**、至學生社群軟體私訊學生表示「喜歡（口紅照片）」、**「說話很SEXY」**。
- 經本院約詢張師詢問上開情事，**張師表示係為更了解ADHD症狀、並確實與學生有社群軟體上之私訊聯繫**。

針對「甲女事件」彰師大及彰化縣政府：不構成權勢關係

因甲女事發當時**已非學生身分**。
彰師大調查小組以及彰化縣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張師與甲女間未具權勢關係**。

張師亦辯稱「不全然是師生關係」。

張師說：

- 「**甲女跟我比較口無遮攔**，那個誰跟我說你送的那個包包很名貴，給你包養好像也不錯。談到這一段，**我心中就開了一個綠燈，像是要打嘴砲大家就來打**，後來就逐漸會聊到心事、感情史等。」

- 「他們（即甲女、乙女）提到『包養』這塊，**在我認知不全然是師生關係，有點朋友關係**。」

尊重性自主權
從你我做起
理解・尊重・包容・支持

監察院諮詢學者專家、詢問相關機關：
權勢關係之認定，不以「師生關係之有無」為限！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規定**：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學者專家說法：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張師案沒有認定為權勢性騷，也可以突顯出**本調查小組對這樣的群體沒有那麼認識、沒有體認師生關係的特殊性**。」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為什麼會形成metoo事件?受害人原本並不認識行為人，但受害人仍會顧忌行為人的身分地位，而去配合一些違反自身意願的事。因此**應該要著重『行為人有無權勢、在某個領域裡有無權勢』才合理』，否則僅限有無師生關係，將有所侷限**。」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孫蒨如教授：「**張師其實在社會及學術界具有相當地位和影響力，應有相當的權勢**，在性騷成立的基礎上、再認定具權勢關係，懲罰應會加重。」

本院約詢相關機關：

- 衛生福利部：「張師與甲女事件之權勢關係**宜作個案認定**，目前業進入訴願程序處理。」
- 教育部：「...**權勢關係認定是比較以行為當下兩個人互動關係為主**。」

調查發現

乙女礙於權勢而隱忍、配合

乙女說：

- 「他(張師)說他想找心理師，但是身分不適合，會跟我說很不好意思好像在使用免費心理資源，我就會跟他聊聊私密的心理事情，**後來就會聊到一些跟性有關的事情，會越講越誇張，講到一些很奇怪的變性、SM、調教式的社團**，等等。」
- 「後來**我也想考慮到張師的權威，還是跟他維持一定互動**。我有朋友有在彰師大兼任心理師，顧及到他的勢力範圍，我還是不太敢跟他(沒有互動) ……」

甲女、乙女均將張景然視為師長

- 張師與乙女104至106年間之對話紀錄，乙女稱呼張景然為「老尸（師）」。
- 張師於接受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依稀記得乙女於105年間曾問過我出題的事，我謹慎回應出題者題目來源都是任教課程大綱的參考書目，未透露任何細節。」
- **甲女於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表示：「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就是一個指導教授。」**

張師對甲女、乙女所為性騷擾行為，實不應僅以「張師行為時，對方是否為在學學生」輕率認定不具權勢關係。

調查發現：張師對其他學生也有性別相關之不當互動

StandbyMe
網路平台

■ 平台匿名留言：

「……他(張師)有開車載我送論文過去，他真的幫了我很多；只是，在車上聊天都很正常，他突然問我：『ADHD的藥有沒有讓你性冷感？』，當時我很害怕，停頓一下，保持冷靜裝沒事的回他『沒有這個感覺。』現在想起是蠻傷心的，老師不是知道我的經歷嗎？為何會對我說這種話，他的幫忙是真心的嗎？……有一次，他看到我IG有塗口紅的照片就私訊我『喜歡』，另一次，我和他分享一個別人幫我拍的影片，結果他說我說話很SEXY。我就覺得老師是不是壓力大瘋了，就不再跟他講話了。」

本院約詢張師之相關說明

- 「利他能有相關研究指出對性方面確實有影響，這個發言是個僑生，是我的論文指導學生，……。**這個學生確實有過動症，我希望在臨床上有更多了解**。」
- 「有，當時學生已返回僑居地，**當時還有在社群軟體上聯繫**。」

逾越師生、性別分際！

調查意見一

#尊重身體界線　#你有權說不　#性別平等

張師於擔任彰師大中心主任期間，利用自身於專業領域之權勢及機會，對乙女傳送性與性別相關之訊息。

111至112年間邀請甲女一同看色情影片、要求甲女送他內褲，並向甲女展示他收集之女用內褲等，經彰師大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並受彰化縣政府裁處在案。

張師於甲女對他提起性騷擾之申訴調查期間，明知應避免接觸甲女，卻意圖透過乙女勸說甲女接受和解。

張師對甲女、乙女所為性騷擾行為，實不應僅以「張師行為時，對方是否為在學學生」輕率認定不具權勢關係；張師多次以「準諮商師」、「準諮商」等說詞，企圖將性騷擾事實合理化為諮商關係，顯為淡化權勢關係、規避責任。顯已有害教師專業形象與彰師大校譽，並涉有性騷法第2條第2項權勢性騷之行為。

StandbyMe平台揭露其曾對其他學生有性別相關之不當探詢，業經本院詢問張師本人坦承不諱，足認其有逾越師生、性別分際之不當聯繫。

黃宗堅前教授行為構成丙生性侵害案

依據彰師大1131023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 黃師於113年8月暑假間，涉**對男研究生進行不當之性的活動**、打探學生對性及性傾向的態度、邀約學生同住旅館、同房、同床、同浴缸等情。

- 彰師大性平會調查小組參酌丙生、案關人及黃師之訪談紀錄認定，**黃師按摩丙生身體行為係屬猥褻行為，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1目性侵害行為**。

- 彰師大性平會於114年6月12日通過決議**終身解聘黃師**。

黃宗堅前教授行為構成丁生性騷擾案

依據彰師大1140916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 112年5月-113年2月間對丁生有多次超越正常師生互動界線之言語與行為，**涉及性傾向試探、性暗示語言、以職務之便為親密邀約**，甚至出現情緒控制與非對等關係下之壓力互動：
  - 「怎麼從我認識你到現在，**感覺你一直在換男朋友？**你好像很難有空窗期耶！」
  - **傳送浴室（含洗手台、淋浴間、浴缸）、床、風景照**、予丁生及「給的規格也不錯，浴室好大，床好大，**都可以在裡面裸奔了。**」訊息。

- 經彰師大性平會進行調查，**認定黃師性騷擾行為屬實**。

- 彰師大115年2月24日性平會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解聘2年之處分**。

黃宗堅堅決否定前述行政調查認定

- 「(是否邀約丙生泡湯?)我覺得應該不是耶，應該是他(指丙生)自己.....**因為他自己從那麼遠的地方來了，他也知道我在這裡。所以他也自己想**.....」
- 「調查委員因為丙生跟學妹用line交談作為證據，但**如果他有被脅迫，怎麼可能用line跟學妹實況報導?**且在到(飯店)之前，他就已經在跟學妹討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別有動機**。」
- 「(有關丁生案)**都是捏造的**，我跟學生沒有任何冤仇，我也相信學生不會做這樣的事情，**可能是受人指使**。」

監察院審酌

- **性侵害犯罪通常為「密室犯罪」，具隱密性，司法實務已見審理時運用被害人指述以外之補強證據，進行合理推論、綜合判斷；黃師質疑彰師大性平會調查以「丙生與學妹用line交談」作為證據一事，自無可採。**
- **黃師：「丙生還能用line與他人交談表示沒有被脅迫」之說法，實係混淆視聽。**

- 黃師行為造成丙生、丁生嚴重心理創傷，且於犯後仍為上述辯解，無異於將被害學生所受創傷置若罔聞：
  - 證人：「(丙生)已經重鬱症到需要看精神科醫生。丙生不敢自己看調查報告，說想要我陪他一起看，.....，由此可見他創傷很嚴重。
  - 丁生接受彰師大性平會調查訪談時稱：「.....我那時候都很怕接到他的訊息，就是他的訊息會讓我很焦慮很緊張.....哪一個老師會傳床的照片給學生啊。」

調查發現

黃宗堅多次以協助教學為由，使學生提供接送、伴遊等無關教學之服務

彰師大1140916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丙生說明：

他（黃師）的意思是說**他覺得住宿的部分他可以幫忙，然後那個行程跟開車那個部份是我載老師去**這樣。

畢竟**我後面還有行程要再帶老師去玩，還有帶他去高雄**，這個時候行程確定有一個高雄的工作坊，我要接老師過去，我也會去當工作人員。

彰師大1140916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丁生說明：

不能跟課太無聊那就是已經是伴遊了，（黃師）**叫我白天在飯店等他，做我還沒做完的研究報告，然後等他下課之後再跟他一起出去走走**，他是有當面說的。

黃師曾經傳訊息給丁生表示：「**(黃師請丁生協助報名瑜珈課)**終於報到了，你真是我的幸運星，哈哈。」

黃師本人於約詢時答復「偶爾」會接受學生接送，是以黃師使學生提供接送、伴遊等服務，應非鮮見。

調查意見二

黃師於任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時期涉丙生、丁生校園性別事件，業經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成立，並核處解聘在案。

黃師以「未違反學生意願、與學生共同泡湯是可接受之文化、學生居心不明、捏造故事」置辯，無視自身行為造成丙生、丁生嚴重心理創傷，犯後仍為上述辯解，甚至推託係肇因該2生自身心理議題，對被害學生所受創傷置若罔聞，更影響丙生對諮商心理專業之信任。

黃師多次以協助教學活動為由，接受學生提供如開車接送、伴遊等與教學無關服務，甚至推託未違背學生意願云云，無視自身濫用權勢壓迫學生之事實。已違反性平法及教師法甚明，嚴重損及公務員名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王智弘(即王A師)前教授涉案情形

對ㄇ生等6人眼神性騷擾

ㄅ生性別歧視言論事件

ㄍ生及ㄋ生肢體性騷擾事件

王A師於100-113年間歷任輔諮系系主任、婚家所所長、彰師大學務長等行政主管職

- 計有ㄇ生等6名學生遭王A師**以眼神不當注視胸部**。
- 案經彰師大性平會訪談受害學生、案關人，查**受害學生橫跨100-113年間**，多數亦無相識，認無勾串動機，一致指認王A師有眼神不當事實，**認定性騷擾成立**。

- 王A師113年12月於課堂上公開表示ㄅ生**「笑容值500分」**，予ㄅ生異於一般之平時成績加分，屬性別歧視之言論且令ㄅ生有不舒服感受。
- 彰師大性平會**認定該言論及行為影響ㄅ生學習環境，成立性騷擾**。

- 王A師於100年、106年間分別對**對ㄍ生、ㄋ生有碰觸大腿、環抱**等行為。
- 彰師大性平會訪談受害人、案關人，**認定渠對ㄍ生、ㄋ生行為均成立性騷擾**。

上開事件經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成立性騷擾，決議核予王A師解聘1年處分。

王智弘堅決否定前述行政調查認定

- **眼神性騷擾係因耳疾所致。**
- 「調查過程應提供我學生所陳述的資料，但調查小組沒有提供。」
- 「針對笑容五百分的陳述，調查委員認定性別歧視，傷害很大。這是教學技巧，卻構成性別歧視，令人訝異。」
- 「(前略)我尊重學生的主觀感受，我沒有意願要傷害學生，但結果是這樣，我很痛苦。」

監察院審酌

- 王A師所辯，業經彰師大性平處理機制駁回。
- 王A師**均就調查程序、與行為本身無關之細節**（如被害人是否確為總召、有無開會、是否確為指導教授及學生之關係等）及生理缺損以致眼神有所偏移**進行爭執，未能就爭議事件本身提出有利之證據或合理之說法**。
- **將教學上之「不公平成績評量、無涉教學之外貌評論」等行為矯飾為教學技巧**。
- 王A師**迄今仍不理解自身行為何以對學生產生騷擾、歧視等感受**，反而自證王A師觀念與行為**違反「不應以性別而做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之性別平等重大原則**。

調查發現

彰師大輔諮系畢業校友向本院證稱：

> 王A師主要**是用眼神，看胸部、說腿很長、皮膚很好、妳很漂亮**那種（對女同學），滿常的，可能每一堂課都會帶到一點。**10幾年前，當時的風氣還沒現在那麼開放，當時還是習慣用隱忍的方式處理**。也有聽過摸手、環抱、有些肢體的接觸、騷擾。主要是聽說，**親眼看到的比較是眼神（騷擾）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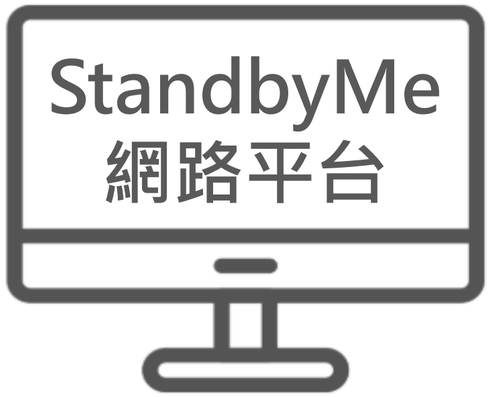

- 平台匿名針對王A師留言**高達25則**，包括眼神、肢體、言語等性別不當接觸，且**多有跨屆學生相互提醒**等情。
- 另有匿名流言指訴王A師「刻意與學生坐很近」、「晚上10點打電話給已畢業學生」等：
  - 表示有助理可以為他作證，卻又不提供證人名單給監察院。
  - 表示跟學生很熟才會晚上打電話給學生，但又稱不記得學生何人。

王A師全盤否認上開爭議，又對於**本院請其提供有利其之事證**，消極以對。**基於其放棄防禦自保之機會、說法矛盾**，本院就此**尚難對其進行有利之認定**。

調查意見三

王A師涉ㄇ生等9人之校園性別事件，業經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成立，且核處解聘1年在案。

迄今仍將教學上之「不公平成績評量、無涉教學之外貌評論」等行為矯飾為教學技巧，不理解自身行為何以對學生產生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感受，實有損師道甚鉅。

王A師行為已實質造成多名學生主觀感受不佳或受有創傷，更造成學生間彼此口耳相傳、人人自危，影響層面甚廣，實有悖於其任職多年教育人員、教育主管機關一級主管之專業素養，更損及公務員名譽甚鉅，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誠屬重大

彰師大輔諮系竟有4名教師之行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規模可觀

王B師之「第1140918號校園性別事件」

- 王B師對某生有不當探詢如**「喜歡前面還是後面的姿勢？」、「能不能去你家？」、「我擔心我會衝動」、「你跟我講話的時候，你眼睛都一直看著我，不就是在勾引我嗎？」**等及**觸摸該生耳朵**等。
- 案經彰師大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成立，該校性平會業通過決議**核予王B師停聘1年處分**。

監察院審酌

除涉案教師多達4人，相關事件年代久遠者，甚至可追溯至十餘年前。

制度性沉痾，亟待檢討改善！

調查意見四

檢討

彰師大於黃師對丙生性侵案調查終結後，未能即時提供調查報告予檢察或司法機關，恐影響後續犯罪偵查。教育部應以本案為鑑，強化相關對學校及機關之宣導。

彰師大就黃師對丙生性侵案司法移送期程

114.5.14
彰師大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認定黃師性侵害行為屬實

114.6.12
彰師大性平會確認通過調查報告

距調查報告通過時間已逾7個月

115.1.28
彰師大正式將調查報告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彰師大：「考量黃師持續申復，其後發現遲未進入司法偵審程序，才依教育部提醒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調查意見五

檢討

彰師大早於113年間即知悉張師、黃師等人涉性平事件，卻未衡量涉案教授之權勢關係影響更多潛在被害人，相關案件清查未符合教育部指引

彰師大清查情形

- 113.9.21 接獲張師涉案申訴
- 113.9.30 針對黃師涉案陳情發出6件問卷
- 114.8/12~8/16 StandbyMe平台開始接受留言發聲
- 114.8.25 針對在校學生及113學年度畢業生普查
- 114.9.3 擴大範圍至111及112年度畢業生

共發出1,099件問卷，回收69份。

監察院調查發現

- 本院訪談2名與本案性別事件有關證人均未收到普查問卷 (因渠等畢業年限早於112學年度，或非輔諮系學生)。
- 另參酌「StandbyMe」平台內容，尚有〇〇大學校友具名指摘張師性騷擾，以及有留言提及王A師擔任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任內疑涉性騷擾等。

彰師大未能敏覺涉案教師居專業領域之高位，不當行為之慣性有否導致更多潛在被害人之可能，僅將張師相關事件視為單一事件、對黃師相關事件以「6件問卷」進行清查，限縮普查範圍限縮，未符合教育部「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參考指引」，應予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六

通報
究責

彰師大輔諮系涉案教授高達4人、事件年代久遠者可追溯至十餘年前，期間並非全無人知曉，卻無從阻斷類此歪風，教育部允應督導彰師大查究相關疏失情形。

本院訪談相關證人指出**在學時遭遇疑似性騷擾行為，曾向彰師大教師求助，卻僅得到勸說「自行注意安全」之回應**，並無教師明確鼓勵其提出申訴或協助通報。顯證該學系之性騷擾行為歪風，在114年8月曝光前，並無完善之通報與阻斷機制，致被害人數不斷增加，亦形成學生之間屆屆口耳相傳、私下相互提醒的公開的秘密

彰師大辯稱：囿於**當時法規尚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故無法究責**。

■ 88年3月5日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學校應於性平會受理，且經所成立調查「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三)**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

性平法通報規定雖於100年11月修正實施，惟**此前各學校應仍有相關規定須報教育部備查，彰師大應詳實究責**。

調查意見七-1

檢討

本案黃師及王A師同時擁有諮商心理師專業證照，應併同檢討有無違反諮商倫理及心理師法相關規定，然現行督管機制猶未周全，亟待教育部及衛福部併同研商管理機制。

諮商心理師證照持有情形

- 黃師：自114年7月24日停止執業。
- 王A師：自114年8月6日停止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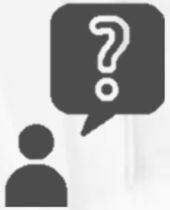

其等涉犯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後，主動停止執業登記。

並非由學校或教育部循相關聯繫機制通知執業登記主管機關衛福部心健司受理

衛福部相關說法

- 「至今未取得彰師大對案內4人所為行政調查成立性騷擾、性侵害之處分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案凸顯現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監管機制猶未周全，應由衛福部會同教育部以此為鑑續行研商改進。

調查意見七-2

檢討

本案牽涉諮商與輔導領域之專業信任，亦凸顯相關倫理規範、督導機制之重要性，應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對於師資培育、專業倫理督導等事項積極研處。

行為人張師說明：

- 「我卸任行政主管之後，變成待退老師，其實是相當低潮的，我可能需要找人協助、找人聊聊，但是同個圈子有太多師生關係，但這兩位有103年的那些互動經驗，可能心存僥倖、有朋友來跟我做諮商.....。」

輔導與諮商學界師徒制傳承傳統，影響諮商學生、工作者求助意願甚鉅。

本院詢問彰師大畢業校友說明：

- 「其實我們也是共犯，因為我們都在這個結構中，在學的時候也選擇沉默，只有安撫同學、提醒自己的學弟妹避免這樣的危險，沒有進到正式管道處理。」
- 「10幾年前就有聽說（性騷擾）了，多年對於兩位王老師的傳言都有聽說，但我們當時也只是聽聽。」
- 「（大學期間遭遇，為何不敢去申訴？）擔心職涯，我曾經想當心理師，我曾經想找學術、考博士班，那師生關係就會很重要，其他單位也會問老師。也擔心攤開來講，沒有一舉成功，會摔更慘。」

調查意見七-2

檢討

本案牽涉諮商與輔導領域之專業信任，亦凸顯相關倫理規範、督導機制之重要性，應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對於師資培育、專業倫理督導等事項積極研處。

僵化之專業權威，**影響整體專業內之基層至資深從業人員，甚至產生機構背叛效應。**

- 彰師大輔諮系一連串之性別事件，行為人不乏兼具諮商心理師執業資格或專業督導之身分者，**被害人「礙於工作機會之取得、職涯發展、畢業後師生情誼因在職訓練活動有延續性，而選擇隱忍或配合行為人的冒犯」等情**，凸顯諮商輔導專業領域，自其在學培育階段乃至於執業工作階段，**權勢關係綿密程度恐較一般科系/專業領域為高，亦相當程度影響該專業從業人員之自我覺察及求助意願，致本應以助人為職責之諮商與心理專業，卻深陷難以自助之困境**，甚至產生機構背叛效應。
- **本案看似爆發於校園內，實則牽動各界對諮商輔導專業領域之信任**，後續應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就師資培育、諮商心理師執業監管及專業倫理督導等事項積極研處**，俾修復受害人及各界對諮商輔導專業之信任。

感謝聆聽

NO
MEANS NO

尊重他人・保護自己
一起打造友善・安全的環境

勇敢說不
尋求協助

#尊重 #界線 #同理 #支持

尊重 安全 支持 同理